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81號

上訴人 廣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家彰

被上訴人 本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憲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留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9,685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8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法官 劉傑民

法官 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憲修